

法治论坛

学会保护自己的休息权

席悦

劳动者应充分理解法律对休息、休假权的保护限度,合理选择维护自身休息休假的方式。

要做到知晓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要认真学习劳动法律法规,了解法律赋予劳动者相关休息权益。建立劳动关系时,认真阅读劳动合同条款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尤其涉及休息休假的内容。

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劳动者要有意识地增强证据留存意识,对加班、考勤记录等证据及时固定保存,尤其在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应注意保存离职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证据证明自己连续工作时间和累计工作年限,以确保自己的年休假不迟延、不缩水。如需通过仲裁、诉讼维权的,应及时主张权利,避免因怠于维权而导致证据灭失、超过仲裁时效等不利后果。

此外,劳动者还应清楚,当劳资双方约定的年休假天数多于法定带薪年休假天数时,若劳动者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法院一般会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的标准支持劳动者的主张,对多于法定年休假部分的未休年假,则会依据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处理,既有可能高于法定标准,也有可能低于法定的年休假补偿标准。

当然,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劳动者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劳动者年休假,因此劳动者的休假权不是绝对的、不受限制的权利,劳动者在行使年休假权利时应尊重用人单位的安排,不能随心所欲。劳动者在自身休息休假权受到侵害时,及时交涉协商,必要时向工会、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反映,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法律。

需要提醒的是,法律虽规定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未休年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标准支付未休年假的工资报酬,但该300%标准的补偿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在主张未休年假补偿时应予以扣除,实际上用人单位仅需再支付劳动者200%日工资的补偿即可。但对于法定节假日加班,用人单位除支付正常工资外,应按照劳动者日工资收入标准另行支付300%的加班费。

回音

贵报于6月2日刊登《监管为何在这里缺失?》一文,反映河北省定兴县北京世代B区18#、19#两栋高层建筑涉嫌违法建设问题后,我县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立即召集宣传部、城指办、城区管委会及规划、住建、国土等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责成有关部门本着尊重事实、认真负责的原则,对照检查,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处理情况如下:

根据协调会精神,各有关部门迅速处理。一是责令施工企业立即停止北京世代B区18#、19#两栋回迁楼建设,在问题解决之前禁止复工。二是在停工期间,妥善做好务工人员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防止出现信访事件。三是县住建局牵头,规划局、国土局配合进行停工监督,同时尽快补齐、履行各项审批手续,进行整改。四是城区管委会做好涉及拆迁群众工作,耐心细致说明情况,争取拆迁群众理解,防止因工程停滞出现信访事件,为项目下一步推进奠定基础。

目前,回迁楼建设已经停工,正在完善相关手续。

河北省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别关注

“施药”引出的法律责任

席悦 卢涛

农家少闲日,六月人倍忙。夏季来临,麦子收完了,玉米、花生等农作物就到了播种季节,一些时令水果也到了收获的日子。为确保丰产丰收,防虫除草,很多农民会适量地使用一些农药杀虫剂。这里提醒大家,使用农药过程中一定要谨慎小心,否则,一旦使用不当或涉嫌滥用,就可能触犯国家法律,不仅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严重的还有可能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下面几个案例说的就是“施药”引出的法律责任。

养护树木本无错 致人损失要补偿

一天,某养护公司对其管理范围内的部分树木进行了农药喷洒,其中某路段距离原告王先生开办的养蜂场仅200余米。农药喷洒后,原告王先生发现自己饲养的蜜蜂开始大批死亡,因正值流蜜期间,导致该蜂场6、7月份蜂产品产量受到严重影响。经鉴定机构鉴定:该蜂场蜜蜂农药中毒死亡60%以上;蜂群损失2.36万元,蜂产品收入损失3.9万元,合计经济损失6.26万元。该养护公

司员工在喷洒农药时,未事先通知原告王先生。遂形成法律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养护公司应尽可能避免蜜源花期在养蜂场附近喷洒农药,必须施药时,应事先通知原告王先生,以便其能够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现被告养护公司在喷洒时,未事先通知原告,造成原告蜜蜂大量死亡,被告应赔偿原告因此所产生的合理的经济损失。最终法院作出判决,由养护公司赔偿王先生6.26万元。

点评:喷洒农药治理害虫是生产、生活或者城市管理的合理需要,但使用这些往往含有剧毒的农药的行为并非一般的民事行为,其行为具有特定性。根据民法原理,特殊的民事行为附有特殊的义务,由于喷洒农药的特殊性,这就意味着喷洒人应当履行一些特定的义务,比如说喷洒农药之前,对周围居住人员、单位的提前告知义务;农药喷洒之后,在醒目位置挂牌提醒的义务等。

农药喷在自家地 贻害他人要担责

某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法院审理指出,李某虽然是在自己地里喷洒农药,但是其在喷洒后应当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而高某也并非特意要到李某的地里去放羊,只是在放羊的途中路过而已,李某的行为对高某造成了损失,应当给予合理的赔偿,高某对自己的羊没有尽到较好的看护责任,对所发生的损失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最终经过法院调解,李某赔偿高某损失3000元。

点评:使用农药时,使用人除了要严

格按照农药使用说明规定的用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农副产品。同时,也不应该将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因为这将会对潜在的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构成威胁。即使是合理使用农药,使用人也有公示其警示性告诫的义务,最好在喷洒农药的区域设置防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相邻地块之间在使用农药时也要注意风向等问题,防止所使用的农药对邻近地块作物、动物等造成不良影响,从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喷药本意为防盗 放任后果被判刑

2012年夏天,张某种植的西瓜到了收获的季节,他发现自己家的瓜地经常被人“光顾”,辛苦种出的西瓜常被别人摘走。为了给偷瓜人一点“教训”,张某给自家的西瓜喷上了高浓度的剧毒农药钾氢磷。第二天中午,村里的五个小学生溜到张某的瓜地里偷了两个西瓜吃,很快几个孩子都出现了呕吐、腹泻等症状。经医院诊断,三人均系农药钾氢磷中毒。孩子家长到公安机关报了案。后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很快,张某被以投放危险物质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为了给可能来偷西瓜的人以“教训”,明知在自家西瓜地里喷洒高浓度的剧毒农药钾氢磷这一有毒物质可能会引起不特定人中毒甚至死亡,仍予投放,其行为主观上有故意,客观上造成五人中毒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应予惩处。但考虑到张某的行为尚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且其实施犯罪是因自己的权益被侵害后,不知法,不懂法,不能正当维护自己权利所致,主观恶性不深,案发后,其认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有悔

罪表现,故对其从轻处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点评:我国法律中将故意投放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认定为投放危险物质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投放危险物质罪具有故意前提,且指向不特定多数人,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和社会危害性。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农药被不当使用,一旦相应行为符合投放危险物质罪的要件,将会被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追究刑事责任。

滥用农药为捕鱼 损害较大担刑责

一天,王某与赵某相约到某村的鱼塘去捕鱼,在捕鱼时向鱼塘中投放了“甲氧菊酯”农药3瓶,造成该水库中的鱼全部死亡。经鉴定机构鉴定,造成损失价值人民币26300元。王某与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和赵某为捕鱼,将三瓶农药“甲氧菊酯”投放在由

他人承包的鱼塘内,二人应当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且故意放任该后果的发生,造成他人财产损失26300元,二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鉴于二人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故决定对二名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判处二人有期徒刑

二年,缓刑三年。

点评: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农药被滥用,因为其往往毒性较大,可能会给他人财物造成较大毁坏,进而被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法律不支持

随意混淆劳动关系

潘志强 吴子浩

工作近4年,却莫名成了另一家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来无锡务工的小刘最近就碰上了这么个稀奇而又让他郁闷的事情,无奈的他只能求助于法律。近日,江苏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就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

4年前,小刘经人介绍到锡城某公司工作,当时并未签订劳动协议,直到一年后,公司才与小刘签了一份合同,但合同具体内容小刘却并未细看。不久前小刘发现公司一直没有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在跟公司协商无果后,他只能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求助,不料公司当即翻脸,通知小刘不用上班了。同时声称小刘是一家外省劳务派遣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义务,还拿出小刘在三年前签订的那份实质是劳务派遣协议。面对强势的公司和亲笔签字的合同,小刘万般无奈,只能一纸诉状递交到了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务派遣仅适用于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性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而小刘在岗时间已超过6个月,且从事的是该公司主要业务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条件。同时,小刘在4年内工作岗位未有变化,也从未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而且公司在小刘入职后超过1年才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可视为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此,法院最终判决小刘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无效,责令该公司依法支付小刘相应经济赔偿金。

点评:目前,社会上有些用人单位为规避用工风险,有意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意图在员工出现突发状况或离职后撇清法律责任。对此建议,务工人员签订合同时,务必看清合同类型和条款细则,做到防患于未然。此外,用人单位也要认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不要掩耳盗铃、自作聪明,同时更要勇于承担企业责任,以免最终既遭受经济损失又丧失企业信誉。

政法干部专题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厅局级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期专题培训班6月6日至11日在京举办。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政法领导干部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思考、研究,才能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开创新局面。

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这是当前政法领导干部能力水平的体现。参加培训班的政法领导干部纷纷表示,培训班为政法领导干部提供了一个学习交流、换位思考的平台,使大家观察、处理问题的角度更全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更接近实际,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水平。

来自全国各省市区党委政法委员会,省级政法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省会(首府)和副省级市的党委政法委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各单位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等180余人参加了培训班。

王老吉再诉加多宝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从“王老吉”商标使用权开战以来,无论是外包装还是广告语,乃至产品配方,王老吉与加多宝之间始终纷争不断。日前,王老吉以加多宝广告内容侵害其商品声誉为由,首次选择将加多宝诉至北京法院。6月9日,北京三中院正式受理此案。

据原告方王老吉起诉称,被告在店堂告示、电视媒体、户内户外媒体、报纸杂志、互联网及产品包装等各类途径发布、传播“加多宝凉茶连续7年荣获‘中国饮料第一罐’”、“加多宝连续7年荣获‘中国饮料第一罐’”、“加多宝凉茶荣获中国罐装饮料市场‘七连冠’”以及与此内容或表达近似的广告内容,侵害了王老吉凉茶的商品声誉,构成虚假宣传,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上述侵权行为,在相关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要求加多宝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席悦)

庭审直击

“母子”公司对簿公堂 终审裁定撤销原判

本报记者 李万祥

6月11日上午9时,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上诉人新加坡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拇指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四庭庭长罗东川担任审判长。当天的庭审,最高法院首次邀请了部分外国驻华使节、外国记者、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等旁听。

据了解,大拇指公司是由注册于新加坡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0年6月30日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2008年6月30日,大拇指公司经批准注册资本增至3.8亿元。大拇指起诉要求判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缴付应支付的增资款

4500万元。

上诉人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其向大拇指公司缴纳出资款4500万元的民事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庭审中,最高法院合议庭要求双方围绕4个焦点举证质证、辩论,主要包括大拇指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否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本案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是否应当中止审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应当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其中,关于大拇指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本案的核心和焦点问题。根据公司法 and 外资企业法的规

定,一人公司的股东有权任命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在案件一审中,关于大拇指公司起诉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的问题,福建高院经审理认为,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工商登记信息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大拇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大拇指公司起诉主张自己的权利,诉状及授权委托书材料盖有公司印章,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

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合议后认为,大拇指公司的唯一股东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清盘阶段,其司法管理人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是有效的。尽管工商登记的大拇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人存在不一致,法院认为公

司对外应以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对内应以股东决议任免决定为准,大拇指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不能代表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案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经过审理,法庭当庭判决:一、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闽民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的起诉。一、二审案件受理费退还当事人。

“本案特点有二,一是由公司内部治理问题所引发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诉讼,二是中外合资公司确认公司股东身份的标准问题。”旁听本案庭审的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沈四宝在休庭期间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最高法院本次判决将起到一定的指导意义。



辽宁省公安消防总队培训基地训练场上,47名今年新入警的大学生正在实战化演练。

本报记者 苏大鸣 通讯员 汪兴宇摄影报道

本版编辑 许跃芝